

借款合同

编号：（众金在线）借字第 号

甲方（出借人）：（出借人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出借人及出借金额明细表》）

众金在线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众金在线平台用户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丙方（居间服务方）： 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丁方（逾期债权受让人）： 深圳中天卓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基于自身有借款资金需求，现通过丙方提供的众金在线平台【众金在线平台（网址：www.myzhongjin.com）及其已经开发及将来不时开发的实现部分或全部众金在线功能的移动终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众金在线”移动客户端以及公司不时开发的移动客户端软件或工具等）】向甲方（出借人）进行借款，并由丙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由丁方进行逾期债权受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兹遵守。

词语释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合同中释义如下：

出借人：指在众金在线平台上注册账户的会员，根据众金在线平台上发布的借款项目信息，自主选择借款人并向借款人出借一定数量的资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借款人：指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在众金在线平台注册账户，通过众金在线平台向出借人借入资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境外人士和机构除外）。

居间服务方：是指拥有并运营“众金在线”网络借贷平台的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众金在线”），为乙方、出借人提供信息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等借贷撮合的相关服务。

专属账户：以丙方及丙方平台用户名义在账户管理机构开设的，用来管理丙方众金在线平台项目交易各方资金的独立账户。

逾期债权受让人：是指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在本合同乙方未按约定还款期限偿还借款本金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愿受让出借人逾期债权的企业法人。

账户管理机构：是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充值、取现、收费、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账户查询、代收、代付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的企业。本合同中特指与众金在线签署账户系统服务协议（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众金在线平台的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账户管理服务的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公司”）。

宽限期：指借款人于本协议约定的应还款日内，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应还款项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3个工作日延期还款的期限，在该延期还款期限内足额还款的，不视为逾期，借款利息仍按照正常还款利息标准计收。**逾期债权受让交割日：**指逾期债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逾期债权受让人的日期，自交割日起，逾期债权受让人因受让债权成为新的债权人。

各方确认：借款人和出借人授权和委托“众金在线”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借款人和出借人本人；在任何情形下，“众金在线”不是本合同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众金在线”亦不是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担保人，亦不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1条 总则

1.1 甲方和乙方均认可丙方的众金在线平台，自愿申请注册成为其平台用户，并自愿认可和遵守众金在线平台的经营模式及交易规则，同意和接受丙方制定的《注册服务协议》、《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众金在线收费规则》、《居间服务协议（借款人）》、《居间服务协议（出借人）》及在众金在线平台公布的所有条款和其他规则声明等，该等规则和声明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平台公告的规则和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最新的规则和条款为准。

1.2 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依据众金在线平台公布的各项规则及相关协议、条款与声明对本次借款所涉及各类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实施管理、对借贷信息实施公告与发布、协助借款款项的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乙双方借贷需求向账户管理机构发出放款指令、将借款款项从甲方资金专属账户划转至乙方注册的资金专属账户、代乙方提现并将借款资金划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将乙方还款的资金从乙方资金专属账户划付至甲方资金专属账户等）；

1.3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向账户管理机构发出指令，由账户管理机构冻结金额等同于本合同附件《出借人及出借金额明细表》所列的各出借人借款本金数额对应的资金，并根据丙方的指令对其出借的资金实施代管、代收、代付等。

1.4 甲方和乙方对丙方及账户管理机构的上述行为无任何疑义，并承担丙方及账户管理机构上述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 丙方有权依照众金在线平台公布的收费规则向甲方和乙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

1.6 本合同之签订，视为借款人已了解并知晓出借人列表中出借人的情况，并愿意遵守众金在线平台《注册服务协议》、《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众金在线收费规则》、《居间服务协议（借款人）》、《居间服务协议（出借人）》及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知晓丁方为逾期债权受让人。如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丁方，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一并转让。

1.7 本合同使用出借人、借款人各方事先已阅读并认可的众金在线平台提供的借款合同样本。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2条 借款金额和用途、借款期限和利率、借款拨付

2.1 众金在线平台借款项目编号：【 】

2.2 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各出借人向乙方借出的金额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出借人及出借金额明细表》。

2.3 借款利率

年利率(单利)：年化【 】%（本合同借款利率按以下方法计算：日化利率=年化利率/365、月化利率=年化利率/12、季化利率=年化利率/4）

2.4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用途为【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挪作他用或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

2.5 借款期限

本次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借款期限的起始日期以乙方的众金在线电子帐户收到借款款项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向甲方全额偿还借款本金。

2.6 逾期债权转让

2.6.1 若借款逾期且逾期时间已连续满 30 日（本合同第 3.7.4 约定逾期债权转让时间的情形除外），则甲方于该笔债权逾期第 30 日 24 时将该逾期债权转让给丁方，债权逾期第 31 日为逾期债权受让交割日。丁方有权依照本合同、《逾期债权转让协议》及众金在线平台公布的相关规则受让债权并有权对乙方采取催收措施以及向乙方行使应由债权人行使的一切权利。

2.6.2 因丁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债权提供逾期债权受让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的 3%（年化）向丁方支付逾期债权受让服务费，该服务费按照乙方本次借款总月数平均分期支付，由乙方于每月向甲方偿还借款利息时一并逾期债权受让服务费付至其资金专属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向账户管理机构发出划款指令，由账户管理机构从乙方专属账户中划付等同于当月应付的逾期债权受让服务费至丁方的资金专属账户。

2.7 借款拨付

当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需求通过丙方平台满额，且乙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时，即视为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向账户管理机构发出放款指令，由账户管理机构将已冻结的金额等同于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出借人及出借金额明细表》对应的资金，由甲方资金专属账户划转至乙方资金专属账户，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此时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开始计收。

第3条 还款

3.1 当事人约定乙方依照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壹）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是指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借款本金，其中每月借款利息按月初剩余借款本金计算并逐月结清。

(贰)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是指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

(叁)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是指利息按月支付,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3.2 乙方应于约定的借款到期时, 将应还借款本息充值至其众金在线电子账户中, 并委托丙方通过众金在线平台从其众金在线电子账户中划入其资金专属账户, 由丙方向账户管理机构发出划款指令, 账户管理机构将乙方还款本息划入甲方资金专属账户。

3.3 乙方也可与丙方约定, 授权丙方直接通过账户管理机构以委托划款的方式, 自乙方资金专属账户中扣划当期应划款项并划转至甲方资金专属账户。

3.4 若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则还款日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3.5 若还款日为每月 29 日或 30 日或 31 日, 而当月无该还款日对应的日期时, 还款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3.6 若乙方未于还款日当日 24 时之前足额偿付当期借款本金及/或利息的, 甲方愿给乙方自还款日之次日起 3 个工作日作为宽容期, 宽容期内乙方足额还款的, 不视为逾期, 甲方同意乙方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息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 若乙方在宽容期内仍未向甲方足额还款的, 则自宽容期届满之次日起即为逾期, 逾期期间的借款利率按原合同借款利率上浮 10% 执行, 逾期利息以未还本金为计算基础。当乙方逾期后 (含分期还款项目), 须在优先偿还其所欠的未支付的居间服务费、未支付的项目加急费等费用后, 按以下顺序支付各款项:

(1) 逾期利息;

(2) 利息, 包括展期利息;

(3) 本金。

3.7 提前还款

3.7.1 乙方可以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前提前申请全额还款:

(1) 全部提前还款: 即乙方在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前一次性结清本息。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乙方众金在线电子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3.7.2 乙方提前还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还款违约金按以下约定计算:

(1) 借款期限在 2 个月 (含) 以内的业务, 乙方根据实际借款时间支付借款利息 (实际借款期限不足 3 天的, 按 3 天计息), 不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2) 借款期限在 2 个月以上的业务, 乙方申请提前还款且成功提前还本付息的, 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因提前还款少付利息的 5% 计算。

3.7.3 提前还款的顺序及分配

乙方提前还款金额按以下顺序依次归还:

(1) 借款本金;

(2) 应付未付的居间服务费及项目加急费等丙方应收费用;

(3) 应当支付给甲方的利息;

(4) 应付给甲方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3.7.4 经丙方贷后跟踪，在丙方认为乙方丧失还款能力或缺乏还款意愿的情况下，或者丙方发现乙方有其他可能影响正常还款情形时，甲方授权丙方宣布乙方借款提前到期，乙方对此无异议，并应在丙方宣布的提前到期日当日将全部剩余应还资金（包括【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应向丙方支付的管理费等费用】）充值至其资金专属账户。如乙方未在丙方宣布的提前到期日当日将全部剩余应还资金充值至其资金专属账户的，即视为乙方逾期还款，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于前述提前到期日当日 24 时按照本合同第 4.1.1 规定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丁方，提前到期日之次日为逾期债权受让交割日，自逾期债权受让交割日起丁方成为新的债权人，享有甲方原有的一切权利，丁方可随时对乙方采取包括诉讼、仲裁、上门催收等一切合法措施以实现债权，乙方对此无异议。丁方将债权转让价款充值至其资金专属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通过账户管理机构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资金专属账户，债权转让款完全支付给甲方之前，丁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

3.8 乙方逾期还款超过 10 天的（含 10 天），乙方同意众金在线将借款人的“逾期记录”记入网站的信用记录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甲方及众金在线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条 债权转让

4.1 逾期债权转让

4.1.1 乙方逾期未偿还本合同借款达到 30 日（含）以上的（本合同第 3.7.4 约定逾期债权转让时间的情形除外），甲方将其对乙方的债权转让给丁方，债权逾期第 31 日为逾期债权受让交割日起。自逾期债权受让交割日起，丁方成为新的债权人，依法承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行使甲方原对乙方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须在剩余借款期限内对丁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下其对甲方原有的还款义务。债权转让价格：以该债权所对应标的的信用等级定价，具体债权转让事项以债权转让双方签订的《逾期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为准。

4.1.2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专人代为办理抵押权和（或）质押权的登记等抵押、质押手续（如有），出现乙方借款逾期的情形时，甲方把债权转让给受让人的同时，抵押权和（或）质押权一并转移给受让人。

4.2 一般债权转让

4.2.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流动性需要，在满足丙方平台规则的前提下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对应的债权转让予丙方平台上的第三方合法用户。

4.2.2 甲方根据本合同转让债权后，债权受让人依法承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转让后，乙方须在剩余借款期限内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其对甲方的还款义务，丁方须向新的出借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债权受让责任。

4.2.3 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3 甲方转让逾期债权（包括本合同第 3.7.4 之情形）或者转让一般债权时均向丙方作出如下授权：授权并委托丙方通过邮寄、电话、手机短信息、众金在线平台公告、登报公告、站内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关于债权转让的事项。丙方以前述任一种方式发出通知都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 5 条 费用

5.1 借款过程中若涉及转账手续费、评估、公证/见证、抵押/质押登记、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义务，致使甲方或者债权受让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 6 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保证其具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熟悉互联网、了解本合同项下借款项目的潜在风险，并确保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出借资金本息损失；

6.1.2 保证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进行虚假注册；若违反，则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甲方的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披露。

6.1.3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甲方自行解决和负责。如甲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资金带来的利息等收益；

6.1.4 有权依约收取借款本息、逾期罚息（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等，自行承担并主动缴纳因利息所可能带来的税费，并有义务向丙方、丁方支付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

6.1.5 当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丁方受让逾期债权并获得债权转让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但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投资股票市场等投资行为；

6.2.2 按本合同约定及丙方平台规则，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每期应还本息、向丙方、丁方按期支付相关费用，并支付因逾期还款和提前还款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如有）；

6.2.3 应确保提供的身份、借款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进行虚假注册；若违反，则丙方及丁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披露。如乙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号有误，应在借款满标前告知丙方，否则甲方应自其原提供账号收款成功之日起开始支付借款利息和平台服务费。

6.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6.2.5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前，乙方有义务在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联系人、其他信息）发生改变后2日内书面通知丙方、丁方，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调查费及诉讼费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如涉及重大诉讼或出现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事项或出现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被冻结、扣押、查封）等，应在2日内如实书面通知丙方、丁方；

6.2.7 乙方不得欺诈借款；不得同时以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其他任一与丙方经营业务类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通过变换借款项目名称、通过对借款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就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项目进行重复借款；不得在丙方和与丙方经营业务类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项目信息；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和丙方报告一次借款使用情况。

6.2.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担保，并应保证其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合法有效，提供的抵押和（或）质押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

6.2.9 乙方借款后的信息披露义务

借款人在借款后应定时通过丙方向出借人披露其贷后个人情况变化，6个月以内的借款，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6个月以上的借款，每季度的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借款人需主动以电话、短信、站内信、邮件、在丙方平台内填写等形式完成，如丙方平台贷后管理部门就借款人告知贷后信息对借款人进行回访时，借款人必须配合。

6.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1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贷双方提供信息交互居间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6.3.2 当乙方违约时，有权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

6.3.3 丙方应妥善保管、留存甲方及丁方提交的乙方资料及借贷双方的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保管留存期限至少应为本合同到期后 5 年。

6.3.4 当甲方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甲方或乙方对丙方的违约，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平台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 (1) 要求甲方支付本次借款金额 2% 的违约金；
- (2) 有权对乙方或甲方在丙方平台注册的帐户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 (3) 向账户管理机构发出指令冻结违约人资金专属账户内资金；
- (4) 对逾期乙方，有权通过平台发布逾期信息和催收公告；
- (5) 暂停对违约人的借款资格或投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6) 依照平台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6.4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6.4.1 应在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时承担受让逾期债权并支付转让款的责任；

6.4.2 不得与乙方恶意串通，通过虚构借款信息及借款资料等方式损害甲方、丙方的合法权益；

6.4.3 应妥善保管、留存乙方向其提交的全部资料，并不得篡改、非法买卖、泄露该等信息，保管留存期限至少应为本合同到期后 5 年；

6.4.4 其他本合同及与丙方签订合作协议项下之义务。

6.5 甲方与乙方的其他义务

不得借助平台从事非法活动、不得违反平台公布的各项规则和程序进行操作；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和甲方不得擅自就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还款方式、利息的计算及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条款另行签署相关的协议或合同进行变动；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各出借人不得擅自转让债权，债务人也不得擅自转移债务；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离开上述网络服务平台直接或通过第三人向甲方偿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也不得离开上述网络服务平台直接或通过第三人收取甲方偿还的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免除债务，不得行使抵销权；乙方也不得提存债务标的；

依照平台收费规则的规定，向丙方支付各项费用。

6.6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从完成本合同项下借贷交易过程中获知的他方的交易信息、基本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a)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但因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b) 本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协议中另有约定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立法、管理机构的命令、判决或要求披露保密信息（但披露仅限于要求的范围）。

第 7 条 乙方违约

7.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乙方违约：

-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2)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或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抵押人或出质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出售、转让、赠与、重复抵押或有其他行为，足以影响抵押权或质押权权利行使的；
 - (5) 乙方及其他反担保人未依照甲方的要求办妥相关抵押/质押及其他手续的；
 - (6) 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及平台公布的规则的行为的。

7.2 乙方违约处理

当乙方发生第 7.1 所列情形之一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外，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 (1) 解除本借款合同；
- (2)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3)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如有），清偿借款本息和依法追究保证人（如有）保证责任；
- (4) 依照众金在线平台的规则对乙方采取催收措施；
- (5) 要求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3 悔标违约金

乙方经丙方核准在众金在线平台正式发布借款标后但尚在投标状态时，如果有悔标行为，且经丙方审核同意的，可以撤销原借款标，但乙方需按照其与丙方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投标的资金无息原路返回。

第8条 费用负担

- 8.1 乙方应按照丙方众金在线平台公布的相关收费规则向丙方支付手续费、平台管理等费用；
- 8.2 甲方应自行承担并主动缴纳因其所得利息可能带来的税费；
- 8.3 丁方有权就其对本合同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收取手续费。

第9条 其他条款

9.1 丙方只向甲方、乙方和债权人提供网络交易服务中间平台，为各方的交易提供便利。乙方、甲方和受让人均同意并确认，乙方、甲方和受让人通过其众金在线电子账户和其授权丙方及账户管理机构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后果归属于乙方、甲方和受让人本人，与丙方无关，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2 乙方的借款信息在丙方众金在线平台发标后，在平台规定的投标期限内借款标的未全额的，作流标处理，甲方已投标的资金原路退回，但乙方可申请丙方重新发布借款标的。

9.3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众金在线平台正常流程操作后，自动生成电子合同并发生法律效力，为各方同意和认可。自动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电子合同与当事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平台公布的规则和条款为准。

9.5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丙方有权于本合同签订之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汇付公司以外的其他有资质的账户管理机构为众金在线平台提供资金账户管理服务，若丙方选择了新的账户管理机构，则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并承认由新的账户管理机

构承接现账户管理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对新的账户管理机构履行相应的义务，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对现账户管理机构的授权亦被视为对新的账户管理机构的授权。各方当事人对本条款的约定均无异议。

9.6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借款合同产生的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向丙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将争议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各方确认以本协议中预留的邮箱或手机号码作为仲裁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视为产生效力。如一方需变更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9.7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则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9.8 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若甲方、乙方、丁方出示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与丁方提供的不一致，均以丁方提供的为准。

9.9 本合同自甲方选择的借款项目对应的全部借款完成之日起生效。

9.10 本合同附件《出借人及出借金额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缺失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丙方（签署）：深圳市众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丁方（签署）：深圳中天卓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时间：